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持續關連交易 —
總銷售協議**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環境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環境資源同意銷售及客戶同意購買金屬廢料，作為訂約方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期限由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暉先生的姑姑及叔叔，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就杜拜回收項目購買及租賃廠房及機械的成本。

由於COVID-19而持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仍然無法在杜拜回收項目上取得進展。因此，短期內本公司不太可能需要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杜拜回收項目的資本開支。

因此，本公司目前將專注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獲得更多種類的廢料。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額外的貿易信貸以買賣廢料，因此董事會議決暫時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廢料進行加工及／或轉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環境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總銷售協議。

根據總銷售協議，環境資源將向客戶出售金屬廢料，作為訂約方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a) 環境資源；及

(b) 客戶。

產品及服務： 環境資源將向客戶出售金屬廢料。

總銷售協議明確規定，環境資源與客戶可不時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實施協議，以反映相關交易的具體要求。該等

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遵循總銷售協議所載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會認為，該等實施協議的性質及目的純粹對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作進一步說明，故不構成本公司新的關連交易類別。

期限： 由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價格及定價政策：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採購貨物及附帶服務的詳盡條款和條件、規格、價格、數量及交貨期，應在環境資源與客戶簽訂的實施協議中列明，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每筆交易將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情況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ii)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及實施協議的條款，將參照相同或可比的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環境資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比的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及
- (iii) 於釐定總銷售協議項下擬定的貨品或服務應付金額的費率時，倘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貨品或服務獲提供或所給予的費率不切實際，環境資源應考慮貨品或服務的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市場狀況以及環境資源與客戶之間過去的歷史交易表現。

付款條款： 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獨立第三方買賣金屬廢料的付款條款相同。

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貨到付款、信用證、抵銷或通過其他普遍接受的方式付款。

付款條款將載於實施協議。

年度上限： 預計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環境資源支付及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港元)
(a) 由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港元
(b)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達致：

- (a) 未來兩年環境資源金屬廢料的預期銷量。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環境資源每年可向客戶銷售的許可水平。

根據環境資源的預期銷量，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很大可能被超出。因此，本公司擬於日後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更高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客戶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客戶為中國穩健的金屬廢料貿易商，擁有逾四年歷史。客戶持有AQSIQ許可證，允許其進出口金屬廢料。客戶由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暉先生的姑姑和叔叔。

總銷售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本公司籌集100,000,000港元以拓展本集團的環境服務業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首次公佈參與杜拜廢棄金屬回收項目。

作為擴展該業務的第一步，本集團需要擴大全球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以及廢料種類。

通過方暉先生的人脈，本集團開始與新的廢料(尤其是金屬)供應商及客戶(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簽約。

客戶為本集團擬建立關係的新客戶之一。其持有本集團目前缺乏的AQSIQ許可證。本集團向中國出口金屬廢料需要AQSIQ許可證。

總銷售協議將讓本集團可以與本集團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銷售的相同方式，向客戶銷售金屬廢料。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且將按照定價政策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 財務部將不時進行監測，並確保交易按照且將按照總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並且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本集團的回收及資源部將審閱(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定價，並定期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確保有關交易的定價及主要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而本公司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由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方暉先生的姑姑及叔叔，根據上市規則，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其進一步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與方愛萍女士及方安林先生的關係，方暉先生已放棄對有關訂立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相關決議案由與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關係的董事投票及批准。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就杜拜回收項目購買及租賃廠房及機械的成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由於COVID-19而持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仍然無法在杜拜回收項目上取得進展。因此，短期內本公司不太可能需要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杜拜回收項目的資本開支。

因此，本公司目前將專注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獲得更多種類的廢料。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額外的貿易信貸以買賣廢料，因此董事會議決暫時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廢料進行加工及／或轉售。

認購所得款項暫時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不應影響本公司在需要時部署資金用於杜拜回收項目資本開支的能力。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向客戶所作出銷售的最高年度總值；

「AQSIQ」 指 就進出口產品所出具的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許可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台州恒晟天悦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拜回收項目」	指 方安空先生(執行董事方暉先生的父親)及其委任的管理團隊成員正在發起及實施在杜拜建立固體廢物回收廠的項目；
「環境資源」	指 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環境資源與客戶就買賣金屬廢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總銷售協議；
「方暉先生」	指 方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載，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方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邢凱能先生及姚楊洋先生。